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公告

有關由碧玺国际有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8.5厘 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同意徵求

茲提述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碧玺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規管其8.5厘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64355667，ISIN編碼：XS1643556670)(「票據」)之契約(經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見該契約所述)收取所需同意數量之同意徵求(「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但未有界定者具有契約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簽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時間」)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根據契約所載之條件使建議修訂生效。本公司將應要求向票據之持有人發出補充契約之副本。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細陳述，票據持有人應參閱相關之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請瀏覽同意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lvgem>。

本公司已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列之條款支付同意費。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新聞稿之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為領先及專業房地產開發及商業物業運營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095）。本公司志在通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創造城市社會價值、經濟價值和文化價值，做最受尊敬的城市價值創造者。請瀏覽 <http://www.lvgem-china.com> 了解更多詳情。

關於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同意徵求的有關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之說明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及價格之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轉變；整體債務市場之轉變；及發生同意徵求所指將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條件之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